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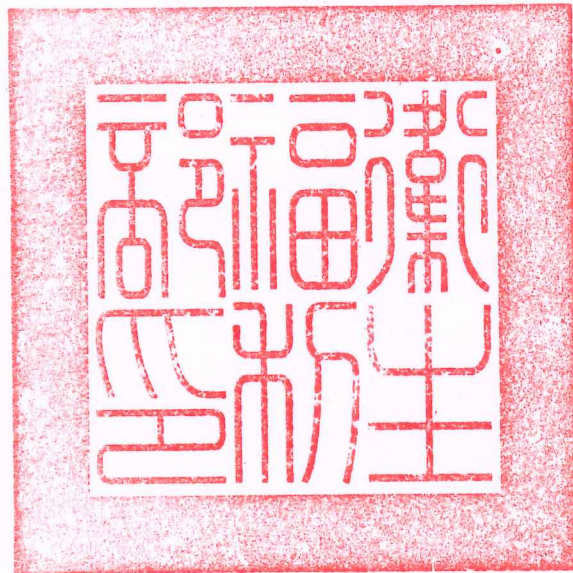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55820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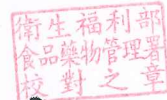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 維太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52115號 品名「"維太豐" 一口舒藥用漱口水0.12% (克羅希西定)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維太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